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8: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晓楠

联系电话：010-62882959

传真号码：010-62882959

电子邮箱：sbnkbod@sbnkjt.com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3”，投票简称：“三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